

【电子招标：公开】

餐厨垃圾清运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3105220-15237010

采购编号：1525-000161224

采购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4日

2025年0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7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餐厨垃圾清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3105220-15237010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清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餐厨垃圾清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择优选用专业服务供应商，提供餐厨垃圾清运服务。服务期限（首年）：1 年，招标有效期：3 年（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05-15** 至 **2025-05-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网上投标：<http://zfcg.sh.gov.cn/>

现场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30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8 号楼

联系方式：021-20991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408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清运
2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3105220-15237010 采购编号：1525-000161224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8号楼 联系方式：021-20991205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64083316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2,060,000.00元，最高限价（元）：2,06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首年）：1年，招标有效期：3年（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3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澄清】 (若有)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23日10时00分</u>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若有）答疑会时间： <u>2025年5月23日14时00分</u>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0日10时30分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s://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p> <p>1. 正本 1 份；</p> <p>2. 副本 4 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p>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p> <p>网上投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zfcg.sh.gov.cn）</p> <p>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30</p> <p>开标地点【所有投标单位现场开标】：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p>
1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p>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前核验，请投标单独准备一套】</p>
20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p>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p>
21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招标代理费	<p>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90%收取。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25	付款方式及结算原则	<p>1. 支付方式：</p> <p>①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经考核合格后，每季度均衡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四季度在 11 月进行预考核（根据前三季度考核平均值预估），预考核可作为四季度支付款项的依据，在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考核后予以追认。若实际考核结果与预考核不一致，以实际考核为准，并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根据实际考核情况予以调整。（所有支付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p> <p>③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p> <p>2. 结算原则：</p> <p>①本项目经费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p> <p>②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由人员、设备材料、措施服务以及其他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费用总和。</p> <p>（具体支付节点以线下合同为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网址：<https://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首年）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由人员、设备材料、措施服务以及其他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费用等总和。

20.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

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

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

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清运

3 项目地点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餐厨垃圾清运：

范围：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区域。

收运方式：餐厨垃圾转运车运输

餐厨垃圾收运量：每天 8-13 吨。

垃圾去向：根据行业部门要求，餐厨垃圾的转运处置点为黎明有机质垃圾处置场，严禁乱倒。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首年）：1 年，招标有效期：3 年（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水电、燃料、所需的易耗品、工具，建筑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项目人员服务等费用全包方式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5.2 项目管理要求：

5.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及其

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5.2.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2.3 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单位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5.2.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5.2.5 中标人熟悉核心区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园区各运营管理方，保证园区项目的正常运行；

5.2.6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2.7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事故。

5.2.8 若在运维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施工方负责。

5.2.9 所有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人员名单及排班计划。

5.3 安全生产、文明服务与环境保护要求：

5.3.1 安全生产要求

5.3.1.1 中标人负责运维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运维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5.3.1.2 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5.3.1.3 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运维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5.3.1.4 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运维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运维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5.3.2 文明服务要求

5.3.2.1 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运维。

5.3.2.2 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运维原则。现场建立文明运维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5.3.2.3 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运维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运维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5.3.2.4 中标人负责运维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5.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3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经费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由人员、设备材料、措施服务以及其他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费用总和。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经考核合格后，每季度均衡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四季度在11月进行预考核（根据前三季度考核平均值预估），预考核可作为四季度支付款项的依据，在12月底前完成实际考核后予以追认。若实际考核结果与预考核不一致，以实际考核为准，并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根据实际考核情况予以调整。（所有支付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促进生活分类减量办法》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上海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公约》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行业自律公约》
《环卫车技术与配置要求》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上海市防汛条例》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餐厨垃圾清运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度假区管委会要求，做好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的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确保度假区内的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餐厨垃圾收运时应尽量避开游园时间段，按排在清晨 8 点以前和晚间闭园一小时以后；作业范围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域 7 平方公里内所产生的餐厨垃圾。

3) 遇到突发事件，应该在半小时内响应，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4) 垃圾收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垃圾收集车外观必须符合度假区特色，体现度假区元素。

5) 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不满溢，垃圾桶定时清洗，保持整洁。

6) 餐厨垃圾收运所使用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保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7) 餐厨垃圾运输途中无散落、无飘扬、无滴漏。

8)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必须按指定线路和卸点作业。

9) 餐厨垃圾收集车辆保持整洁，注意车容车貌。

10) 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法规、度假区内部要求通行。

11) 餐厨垃圾收运时安全规范措施落实到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2) 车辆维护正常，及时排出故障，保证正常运行。

9.2 人员及设备要求

9.2.1 人员配置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要求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收运主管 1 人，垃圾收运保洁人员及司机等不少于 8 人，所有拟派工作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工作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为本

单位在职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具体拟派工作人员名单、作业班次，岗位配置等。

序号	岗位	人数	主要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	统筹安排全站的各项工 作，制定新一年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情况，人员调动安排，对接上级部门，做好信息上传下达。
2	收运主管	1	负责日常垃圾收运管理，客户投诉、协调，班次安排，配合收费工作的开展，数据收集，岗位补位。
3	中转车驾驶员	2	每天餐厨垃圾的转运，中转车辆的保养维护，处理设备简单故障。
4	收集车驾驶员	2	每天餐厨垃圾的收集，收集车辆的保养维护，处理设备简单故障。
5	随车工	4	餐厨垃圾收集时将桶内垃圾翻入车里，完成装载。1、中转站场地保洁、周边规定范围内的保洁工作。2、餐厨垃圾收集点的保洁、垃圾桶的冲洗晾晒。
6	合计	10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工作人员在投标人本公司的社保缴金证明资料。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特殊工种需提供驾驶证、机修证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操作人员操作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经理从事环卫行业十年以上，熟悉垃圾收运、收费业务，操作流程，具有实践管理经验和熟知行业行规，专科以上学历。

5) 作业班次、人数配置，必须严格按照度假区要求。

6) 中标人应当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如客观原因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需征得招标人同意，但调动幅度不可超过总人数的 30%。

9.5.2 机械设备要求

1)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3 辆餐厨垃圾收运车，其中不少于配置 2 辆新能源餐厨垃圾收运车，并在中标后及时到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登记备案，不影响本项目的餐厨垃圾收运。

2) 配有高压水枪，对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日常保洁。

3) 配备千斤顶和车辆维修工具，可以快速处理设备简单故障。

9.3 考核管理要求

9.3.1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托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中标人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

5) 中标人熟悉核心区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园区各运营管理方，保证园区项目的正常运行；

6)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事故。

8)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9.3.2 考核办法

9.3.2.1 检查考核方式

①、月度考核采用 100 分制，每月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合格分为 90 分。

②、核心区内餐厨垃圾清运车辆的考核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组成，各占 50% 分值，每月定期对垃圾清运车辆考核 1 次；不定期考核根据区域专项活动、大型会议、宾客来访、行业检查等一些特殊情况，对垃圾清运车辆的车容车貌，以及清运车辆作业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四定”制度作业等情况）进行突击检查考核，分值取几次检查平均值。

9.3.2.2 检查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本项目总分	单项扣分
------	------	-------	------

车辆管理	核心区内餐厨垃圾清运车辆应安装垃圾清运管理部门统一指定的IC卡	20	5
	核心区内餐厨垃圾清运车辆违规跨区作业		10
	车辆设备缺损,车容车貌差,车况不佳(如噪音、尾气污染严重、加盖车缺盖、拉臂车箱体严重锈蚀等)		5
规范服务	作业人员着装不统一、不整洁	20	5
	车辆上下称重磅超过5公里/小时,不按核定人数过磅,不听从计量人员指挥		5
	发现擅自调整人员及岗位配置		10
规范作业	餐厨垃圾收集未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即定时,定人,定点,定车)执行	40	5
	各收集点、垃圾箱房的垃圾清运未做到日产日清		5
	餐厨垃圾收集时未做到车走场地清;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		5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餐厨垃圾混合运输		10
	收集运输作业操作不规范,作业扰民		5
	清运过程中未封闭运输,导致垃圾有飞扬、调挂和散落现象;渗滤液跑、冒、滴、漏严重		5
	在非指定地点卸料或卸料不完全		5
安全文明作业	在中转、处置场所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节严重的(如影响到某一处置场所正常运输中转或生产的)该项不得分	20	10

9.3.2.3 奖惩补充条款

- ①、核心区内餐厨垃圾清运车辆严禁违规跨区作业,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 ②、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允许擅调动人员,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
- ③、禁止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与餐厨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
- ④、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 ⑤、未及时完成管委会或相关职能部门交代的工作的,超过一天扣除2000元,依次类推,以一天扣除500元为基数,扣除的经费按天计算进行汇总。

10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0.1.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收运集及转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本项目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运维项目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运维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运维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0.1.2 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运维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运维中的文明作业。

(2) 中标人在其运维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作业现场所有作业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①中标人负责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②保持着装整洁，着装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③中标人负责给他的员工提供全部的安全培训，个人防护设备，工具，及其它在安全执行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物品。

④车辆收运、转运工作中，应当遵循适用的工人安全和交通管理法规或准则和/或度假区的要求来保护工人的安全。

⑥中标人应负责按要求向政府部门传达安全信息。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中标人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10.2.2 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10.2.11 防台防汛

(1) 风灾防控

-
- 一、 台风季节前，应制定合理的防汛防台预案。
 - 二、 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2) 火灾预防

- 一、 运维期间严禁使用明火。
- 二、 确保消防设施完好使用，建立健全防火预案，定期组织防火演练，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 冻(雪)灾防控

- 一、 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确保运维车辆安全行驶。
- 10.2.12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③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查询结果页面时间为：项目报名时间起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天】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2) 廉政承诺书；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1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证明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1) 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2) 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自拟) (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等)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自拟) (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等)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7、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投标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招标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

效。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本项目预算金额 206 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6 万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方案	需求理解	5分	对项目服务的现状了解情况，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①需求理解全面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完整：4-5分； ②需求理解基本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一般：3-4分； ③需求理解欠缺，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较差：1-3分。 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	44分	餐厨垃圾清运方案（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确保度假区内的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收运时间段的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理；餐厨垃圾收运所使用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保养；安全规范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29-44分； ②方案内容一般：14-29分 ③方案内容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14分。 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		10分	项目管理人员资历，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情况：作业班次，岗位配置、持证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配备合理且经验丰富、按项目需求持证：7-10分； ②配备合理经验略欠缺、持证情况一般：4-7分；

		<p>③配备不完整且经验不足、未提供证件证明：1-4分。</p> <p>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机械设备配备	10分	<p>机械设备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械设备配备较好，且提供证明文件完整：7-10分；</p> <p>②械设备配备合理，提供证明文件情况不齐全：4-7分；</p> <p>③械设备配备合理，未提供证件证明得 1-4分。</p> <p>④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业绩	9分	<p>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3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3 分，最高得分为 9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p>履约情况、相关领域信誉及服务水平、体系认证等综合实力进行评价。</p> <p>①根据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技术支撑材料综合评价好的：7-10分；</p> <p>②根据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技术支撑材料较好：4-7分；</p> <p>③根据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技术支撑材料一般：1-4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投标文件编制	2分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5 份（1 正 4 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餐厨垃圾清运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首年】 合计报价 为：（人 民币大 写）：元整	【首年】 合计报价 （总价、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 1.《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根据“第四章招标需求”内容，自拟格式。
- 2.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不得漏项，0报价。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首年）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由人员、设备材料、措施服务以及其他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费用等总和。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开标一览表格式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	（首年）1 年			
付款方法	1. 支付方式： ①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经考核合格后，每季度均衡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四季度在 11 月进行预考核（根据前三季度考核平均值预估），预考核可作为四季度支付款项的依据，在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考核后予以追认。若实际考核结果与预考核不一致，以实际考核为准，并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根据实际考核情况予以调整。（所有支付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②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③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查询结果页面时间为：项目报名时间起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天】
【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公司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见下表】【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餐厨垃圾清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餐厨垃圾清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120000	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餐厨垃圾清运）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2)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2. 3 服务期限（首年）：1年，招标有效期：3年（本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3年有效，在服务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餐厨垃圾清运（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①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经考核合格后，每季度均衡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四季度在 11 月进行预考核（根据前三季度考核平均值预估），预考核可作为四季度支付款项的依据，在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考核后予以追认。若实际考核结果与预考核不一致，以实际考核为准，并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根据实际考核情况予以调整。（所有支付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②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③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8.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器具、物料：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

8. 2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 3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 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9.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 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9. 5 承担每月水、电等经营能耗费用，及与服务相关的餐厨垃圾处理、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脱排清洗、排污清理等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档案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